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4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4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